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1-01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增发 A 股（以下简称“增发”）的资格和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增发的条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数量：本次增发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55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增发的股票发行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增发采取网上、网下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

原股东可按照在本次增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以一定比例优先认购。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上市地：本次增发完成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00300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29,500	29,500
2	华南工业建筑系统产业化项目	12,600	12,600
3	多层商用钢结构集成建筑项目	15,100	15,100
4	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	43,100	43,100
合计		100,300	100,3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如

果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增发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本次增发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决议有效期限：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发 A 股的方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13）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14）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的相关事宜：

-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增发申报事宜；
- 2、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增发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 3、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最终募集资金量，对募集资金投资投入方式和金额

作适当调整；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增发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上市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其他相关协议；

5、本次增发完成后，根据本次增发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本次增发股份的上市事宜；

7、根据国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规范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原《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内容主要涵盖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的变更和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其主要内容如下：

1、在募集资金的存放方面，要求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要求公司明确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财务性投资，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暂时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做出了相应规定。

3、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方面，要求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并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应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予以公告。

4、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方面，要求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15）**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1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1年修订）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按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募集文件承诺的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并且应专款专用。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时所承诺的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四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设立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不能与公司其他资金混合存放。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应由董事会决定。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

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公司应负责地、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依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查：

（一）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后，报董事会备案。

第八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填写请领单，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内的资金使用由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按财务收支审批权限签批。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公

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制订投资计划，按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的组织实施，总经理依据董事会决议审批项目资金使用额度。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管理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新股发行完成后持续三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投资项目管理部及项目建设负责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说明：

- 1.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进度；
- 2.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计划；

3.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效应。

公司董事会应就以上事项的解释说明作出相关决议，如果产生重大差异的，应向公司股东作出详细说明，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开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十九条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法定程序办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确需变更的，应由投资管理部门提出变更方案，经公司确认后报送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投建情况并建立有关档案。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包括使用时间、使用金额、预计节约的财务费用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